

综合执法局法学专家服务项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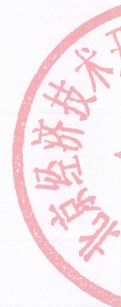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法学专家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乙方：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

合同编号：ZHZFJ2025-007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法学专家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4 号院 2 号楼

负责人: 李宁

乙方: 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22 号院亦城财富中心 B 座 150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马元颖

甲方因工作需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有关规定, 聘请乙方作为甲方的法律服务单位。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下列协议, 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作为甲方的法律服务单位, 为甲方提供法律帮助和机关辅助工作, 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指定 海阳、王静 律师作为联系人及专职法律顾问, 提供日常法律服务, 转达甲方服务需求, 协调沟通符合条件的驻场律师提供服务; 甲方指定 陈敏之 同志作为法学专家的联系人, 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 提供文件和资料等。

二、乙方提供服务范围:

1.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1) 派驻至少 5 名法律专业人员进行驻场服务(餐饮、交通自行解决), 服务期限 1 年。

(2) 协助参与案例库建设, 每季度以书面形式完成不少于 5 篇案例评析, 案例可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选定, 评析内容及格式由甲方提出。确因工作需要增加数量的, 由双方协商。

(3) 参与重大事项的洽商、谈判等, 对甲方制定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或相关政策文件的材料, 开展研究、起草、论证和审查等工作; 对规范执法制度、改进执法方式、规范执法程序提出意见。

(4) 处理行政监督、政府信息公开、信访、投诉、听证、行政强制执行、重大突发和群体性事件等事项。

(5) 代起草或审查各类书面文件，如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事务文书。

(6) 参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研讨，对行政执法拟采取的具体措施、法律依据、执法程序等提出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出具法律意见书、提供相关法院生效判例，协助沟通说服行政相对人或相关人员听取采纳甲方的意见和要求。

2. 代理行政复议、诉讼案件：

(1) 代理不少于 200 件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包括但不限于拟写材料、收集或审查证据、沟通会商、风险提示、出庭应诉等。

3. 评查行政执法案卷：

(2) 评查行政执法案卷不少于 200 本，每本案卷均有书面评查结果反馈，反馈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问题清单、案卷评分、审查报告等。

(3) 配合开展及参与季度评查案卷、日常评查案卷、市局抽评案卷等。

4. 其他法律服务：

(1) 对甲方执法办案中的风险点梳理，与甲方一同研究制定有效机制，提前预警并消除风险点。

(2) 针对疑难和有分歧案件，配合甲方建立案例库。

(3) 分析讨论甲方行政复议、诉讼败诉等案件，并将案件及结论汇编成册。

(4) 与甲方约定的其他职责。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律师如实介绍情况，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法学专家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3.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

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律师失职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赔偿数额以乙方收取的法学专家服务费为限。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的法律服务工作。

2. 乙方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法律意见和建议,如有需要或甲方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参加完成对外的协商、谈判。

5.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应当积极、主动、全面收集(包括向甲方收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证据及其他相关材料。

6. 乙方在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7. 乙方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乙方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8. 乙方不得以甲方服务律师的身份从事商业活动以及与法律服务职责无关的活动;

9.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工作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为与甲方具有利益冲突的另一方提供法律服务。

10. 乙方对其获知的甲方机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11. 乙方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12. 乙方需保持服务团队人员稳定,不得频繁更换。如因特殊原因需要人员调整,必须提前向甲方报备并说明原因,接替人员的资历

应当与被调整的人员相当，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

13. 乙方律师变动前，原驻场律师需与新任驻场律师进行详细的工作交接，确保新任驻场律师能够全面了解工作内容和流程，到岗后能够立即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法律服务。

14. 乙方本项目人员入职前必须提前接受乙方的专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细则、保密规定、法律知识、工作流程等。培训结束后，需通过考核方可正式上岗。

15. 乙方人员上岗后试用期为两周，如不能胜任工作，或者在服务期限内发生不能胜任工作的情形，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该服务时长不计入总服务时长内。

五、提供服务方式：

1. 驻场提供高效服务

由乙方指派至少 5 名法律专业人员驻场服务，提供现场案件审查、法律咨询、文书审查等甲方安排的工作。驻场人员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政治坚定、公道正派，善于做群众工作；
- (2) 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职业责任感，熟悉行政法律法规；
- (3) 5 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

2. 专职律师负责具体事务

乙方指派的驻场服务人员中，指定至少 1 名具备国家司法行政机关授予的律师执业证的专职律师负责局内日常法律事务，如被指派的律师因故不能履行义务时，经甲方同意，另行指派满足上述条件的律师继续履行合同。

3. 驻场人员资质要求

乙方指派的驻场服务工作者团队中，需至少保证有 1 名执业律师，且该律师的执业年限不少于 5 年，以保障服务的专业性和深度。除上述执业律师外，其他驻场服务人员需具备法学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同时半数以上法律工作者需满足以下任一条件：持有法律职业资

格证书（或律师执业证书）；或者具有不少于1年的相关法律工作经验，以确保团队整体具备扎实的法律专业基础和一定的实践能力。

乙方需将所有服务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发送至甲方进行审核，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相关人员方可正式上岗开展服务工作。

六、费用支付标准及方式

1. 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考虑到甲方预算情况，乙方同意年工作经费为人民币 贰佰壹拾伍万 圆整（¥ 2,150,000.00 元）。

2. 支付方式：甲方分两次向乙方支付，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首期支付合同总额的70% 壹佰伍拾万伍仟 圆整（¥ 1,505,000.00 元）；合同期满甲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陆拾肆万伍仟 圆整（¥ 645,000.00 元）。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验收的方式以年度法律服务报告等书面形式体现，并经甲、乙双方达成共识。

七、其他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外出差旅费及鉴定费、翻译费、公证费等费用由甲方支付。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八、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止。

九、项目验收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1.1 履约验收的主体：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1.2 履约验收时间：合同到期后

1.3 履约验收方式：事后验收（履约完成后全面验收）

2. 履约验收的程序：乙方提交履约报告和其他合同执行相关材料，甲方按合同核对标的数量、质量等形成验收报告，双方签字确认

并盖章。

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3.1 履约验收内容:

派驻至少 5 名法律专业人员进行驻场服务;每季度以书面形式完成不少于 5 篇案例评析;参与重大事项的治商、谈判等,对甲方制定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或相关政策文件材料,开展研究、起草、论证和审查等工作;对规范执法制度、改进执法方式、规范执法程序提出意见;处理行政监督、政府信息公开、信访、投诉、听证、行政强制执行、重大突发和群体性事件等事项;代起草或审查各类书面文件(如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事务文书);参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研讨,对行政执法拟采取的具体措施、法律依据、执法程序等提出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出具法律意见书、提供相关法院生效判例,协助沟通说服行政相对人或相关人员听取采纳甲方的意见和要求。代理不少于 200 件行政复议、诉讼案件;评查行政执法案卷不少于 200 本;对甲方执法办案中的风险点进行梳理,与甲方一同研究制定有效机制,提前预警并消除风险点;针对疑难和有分歧案件,配合甲方建立案例库;分析讨论甲方行政复议、诉讼败诉等案件,并将案件及结论汇编成册。

3.2 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合同相关规定完成约定工作。

4. 乙方应于合同到期前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符合上述标准的和合同约定的,视为验收合格。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或不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提供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四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按照实际情况扣除相应部分的法律顾问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律师因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因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案卷评查服务, 如出现乙方在评查问题清单中遗漏《北京市行政处罚案卷标准》中“基本标准问题”的, 按照一个案卷1500 元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4. 经乙方监管审核把关后案件出现重大合法性问题导致产生不良影响的或发生败诉的,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 500 元至 1500 元范围内酌情扣除服务费。

5.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学专家服务费、其他工作费用, 或者无故终止合同,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学专家服务费用、未报销的其他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十一、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文本及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 甲方执两份, 乙方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十三、双方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乙方: 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2025 年 8 月 27 日

负责人:

2025 年 8 月 27 日



廉政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乙方（承包人）：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

项目名称：法学专家服务项目

合同金额（大写）：贰佰壹拾伍万圆整

项目概况：法学专家服务项目



廉 政 协 议 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

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 8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 8 月 27 日

